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一直監察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向招金集團提供信息化相關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0百萬元調整為人民幣40百萬元，現有2026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0百萬元調整為人民幣45百萬元。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12月31日，物資供應中心與招金集團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物資供應中心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向招金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資採購服務。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依照上市規則第14A.07條，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軟科技及物資供應中心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各自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一直監察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向招金集團提供信息化相關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0百萬元調整為人民幣40百萬元，現有2026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0百萬元調整為人民幣45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向招金集團提供信息化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信息化服務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 2025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信息化服務過往交易金額	12.44	19.93

董事一直監察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該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2025年實際交易金額尚未超過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20	20
經修訂年度上限	40	45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信息化服務過往交易金額；
- (ii) 招金集團近期通過併購整合，旗下子公司數量增加，經營規模相應擴大，因而對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信息化相關服務的需求大幅上升，現有年度上限需根據實際業務增長情況進行合理上調；
- (iii) 招金集團計劃擴大開展基建礦山「四化」(機械化、自動化、數字化、智能化)建設項目以及新建商業廣場信息化項目建設，該等項目的實施將增加對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信息化相關服務的需求；以及

- (iv) 隨著招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原有「四化」項目進入深入階段，於信息化相關服務的新建、技術改造與系統維護需求將持續攀升。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招金集團規模的擴張，以及其對精細化運營管理、智能礦山、智慧園區以及生產及安全管理的需求增加，招金集團對信息化服務的業務需求不斷增長。本公司認為，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為招金集團提供信息化相關服務具有以下優勢：

- (i) 項目熟悉度高，工程回款有保障。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承接招金集團大部分信息化相關服務，對各項項目情況較為熟悉，雙方交流溝通順暢。此外，招金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信譽度高，工程回款有保障。
- (ii) 具有地理區位和成本優勢。金軟科技與招金集團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均位於招遠，能夠迅速集中優勢力量，以低成本、高效率完成各項目。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的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12月31日，物資供應中心與招金集團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物資供應中心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向招金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資採購服務。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訂約各方

- (i) 物資供應中心；及
- (ii) 招金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招金集團）。

協議期限

由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物資供應中心及招金集團各自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訂約各方可將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延長。

服務

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物資供應中心同意向招金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其採購的物資，物資銷售範圍將在物資供應中心的經營範圍內。

定價及支付條款

招金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物資供應中心將不時就具體的物資銷售訂立獨立協議，具體單價將根據實際情況按照簽訂的獨立協議及其條款執行。該等獨立協議的條款不得與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條款抵觸，而有關物資供應中心將向招金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物資銷售價格及條款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交易價格及條件不得遜於物資供應中心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及條件。

具體物資銷售的貨款支付條款由訂約各方於不時訂立的獨立協議中單獨約定。

過往交易金額

物資供應中心與招金集團於2023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物資採購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5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資採購過往交易金額	7,210	8,677	24,246

茲提述2023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資供應中心根據2023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向招金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資採購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千元、人民幣20,000千元和人民幣25,000千元。

董事一直監察2023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該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2025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尚未超過且預計不會超過2023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物資採購年度上限**」）將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00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00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000

上述物資採購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物資採購過往交易金額；
- (ii) 招金集團規模擴張及擴能、擴建項目需求擴大等，進而對物資供應中心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大幅上升；及
- (iii) 未來大宗物資價格趨勢的整體預測。

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物資供應中心向招金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其採購的物資具有以下優勢：

- (i) 發揮規模化集採優勢。物資供應中心業務規模的拓展將有助於本集團提高採購效率，降低採購成本。
- (ii) 提升經濟效益。為招金集團提供採購服務，將其採購需求與本集團所屬企業需求物資的計劃、採購、出入庫、倉儲、運輸、配送等環節進行綜合平衡、組織管理、協調控制，對物資進行綜合、整體管理控制，可有效提升物資供應中心的企業經濟效益。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依照上市規則第14A.07條，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軟科技及物資供應中心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各自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已經董事會批准，且概無參與投票的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為招金集團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定價政策及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有關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根據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前，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審閱具體執行協議，並確保採用適當的定價政策。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持續監控就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收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且本公司審計部門及合規部門每半年於內控評價中對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就上述信息實行抽查，以確保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
- (iii)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檢討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抽查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具體執行協議及有關交易的執行情況，尤其是本公司業務部門人員是否已將相關交易的價格與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交易價格及條件進行比較，確保有關具體執行協議及交易的執行情況符合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約定，且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合併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各自於前一月份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結果。倘該等協議的年度上限可能被超逾，財務部門將及時告知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
- (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出具函件，報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年度上限及年度交易情況；及
- (v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展開年度檢討，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確保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於本公司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招金集團是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招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招金集團直接持有33.27%的本公司股份。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遠市人民政府，其持有招金集團90%的股份。

金軟科技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礦山信息化、自動化及數字礦山、智慧礦山建設工作。金軟科技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物資供應中心主要於中國經營礦山鋼材、設備配件、選礦藥劑等產品。物資供應中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2023年物資採購
框架協議」指 招金集團與物資供應中心於2023年1月3日就物資
供應中心向招金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資
採購服務所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指 金軟科技與招金集團於2023年12月29日就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向招金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信息化相關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指 招金集團與物資供應中心於2025年12月31日就物資供應中心向招金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資採購服務所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物資供應中心」	指 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金軟科技」	指 山東金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姜桂鵬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王培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